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侯海良先生、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和独立董事陆顺平先生组成，其中戚爱华女士为注册会计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年6月29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左廷江先生、独立董事卢绍锋先生和董事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左廷江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提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其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年1月，经沟通，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后定期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020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四、2020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左廷江

卢绍锋

杨海燕